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

地址：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承辦人：劉岳文
電話：(06)2283101#2262
傳真：
電子信箱：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 1日

發文字號：南分院正文字第10500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1月27日院欽文正字第1050000581號
函影本（暨附件）乙件，請查照。

說明：本院104年11月2日「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第二號
建議、提案表第三號臨時動議1建議及提案表第三號臨時動
議2建請事項，經司法院核復如旨揭函文所載。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台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葉居正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書記官胡鳳儀
電話：(02)23713261#8572
傳真：(02)23893980
電子信箱：

電子交換公文

受文者：本院臺南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欽文正字第105000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函影本6頁1份(紙本)。

主旨：本院臺南分院104年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建議事項，
經報奉司法院核復，有關民事事件委任狀增列當事人身分證
欄位及民事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狀部分，業由司法院於「書狀
範例」增列電子檔供下載，並就放寬電子卷證於律見時之使
用，函請法務部卓參等項，事涉各法院業務，並請查照。

說明：

- 一、奉司法院秘書長 105 年1月19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050002128
號函辦理，並復本院臺南分院104年11月17日南分院正文字
第1040000913號函。
- 二、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函全文影本(含附件1、2)。

正本：本院所屬各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各庭、本院刑事各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民事閱卷室、刑事
閱卷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
24號

承辦人：尤惠慧
電話：(02)2381-8577轉454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司三字第1050002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建議事項，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4年11月23日院欽文正字第1040006909號函。
- 二、關於提案表第二號建議於民事事件委任狀增列當事人身分證欄位部分：本院已修正「書狀範例」「壹、民事訴訟編號5民事委任狀(附委任狀)」電子檔，上傳本院網站，供下載使用(附件1)。
- 三、關於提案表第三號臨時動議1建議修正民事閱卷規則及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以符合遠距取得電子卷證之需要部分：
 - (一)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如有複製電子卷證之需，係依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及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之規定辦理，非屬民事閱卷規則及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規範之範疇，故二者並無修正之必要。
 - (二) 現行提供律師專用之「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作業平台，設有「律師線上聲請閱卷」功能，律師以前揭方

10500001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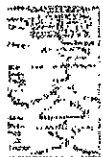
2016-01-20 09:08:00.0



式聲請閱卷或複製電子卷證時，無庸再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為利民事訴訟依法得閱卷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本院已於前揭網站「書狀範例」「壹、民事訴訟」，新增「民事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狀」電子檔，供下載使用（附件2）。

四、有關提案表第三號臨時動議2建請本院向法務部建議放寬律師攜帶電子儀器進入監所，或由律師攜帶電子卷證電子檔使用監所設備，以提示電子卷證予當事人部分，本院已函請法務部卓參。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



民 事 委 任 狀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 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 號碼、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委任人	
受任人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

委任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
但無
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法院 公鑒

委任人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事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民事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狀

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事：	
一、聲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填載訴訟關係身分)：	
二、聲請複製之電子卷證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審電子卷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審以外電子卷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聲請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院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此 致	
○○○○○○○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